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）的（松江区环卫中心填埋场绿化养护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松江区环卫中心填埋场绿化养护服务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凯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184.19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351.059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松江区环卫中心填埋场绿化养护服务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凯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184.19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351.059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 年 09 月 18 日

